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东吴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如适用）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雪”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申请（如适用）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江苏证监局已经受理辅导备案，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进入上市辅导阶段，未来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同时，自辅导期起至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公司的发起人为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318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胡毓芳

联系人：代艳

联系电话：18112748418

传真：0512-63773183

电子信箱：daiyan@taihuxue.co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举报电话：025—84575515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19 层（邮编 210002）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89,835.71、15,008,824.8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6%、13.6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